

**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1 月貪瀆起訴  
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(%)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(%)
臺北市	6	3.90	2.16
新北市	14	9.09	5.04
<b>臺中市</b>	<b>15</b>	<b>9.74</b>	<b>5.40</b>
臺南市	7	4.55	2.52
高雄市	11	7.14	3.96
桃園縣	11	7.14	3.96
新竹市	1	0.65	0.36
新竹縣	10	6.49	3.60
苗栗縣	2	1.30	0.72
彰化縣	13	8.44	4.68
南投縣	7	4.55	2.52
雲林縣	11	7.14	3.96
嘉義市	0	0.00	0.00
嘉義縣	11	7.14	3.96
<b>屏東縣</b>	<b>17</b>	<b>11.04</b>	<b>6.12</b>
臺東縣	4	2.60	1.44
花蓮縣	7	4.55	2.52
宜蘭縣	2	1.30	0.72
基隆市	0	0.00	0.00
澎湖縣	2	1.30	0.72
福建省	0	0.00	0.00
金門縣	3	1.95	1.08
連江縣	0	0.00	0.00
<b>合計</b>	<b>154</b>	<b>100.00</b>	<b>55.40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